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2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实际控制人涉及本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审计署于2017年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进行了审计,本公司作为中信集团之附属公司亦在本次审计范围内。

本次审计结果肯定了近年来中信集团在战略布局与内部管理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本次审计也发现,中信集团及本公司在经营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或薄弱环节。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审计关于本公司的结果以及关于进一步提升管控水平的重要意见。本次审计涉及本公司的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毕。

本公司把此次审计作为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合规经营意识,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审计发现的有关问题或薄弱环节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18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0日,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创国际”)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集团”)的通知,益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开创国际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是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益民集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开创国际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5%。增持前持股0股,本次增持后持股100,000股。

光明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时,光明集团间接持有开创国际101,911,538股,占公司总股本42.2981%(其中,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持有开创国际101,811,5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66%,益民集团持有开创国际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坚信标的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原因,益民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益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2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书面通知,广发证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顾培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旻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顾培培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广发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旻辰先生和吴广斌先生。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附:王旻辰先生简历

王旻辰,男,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要参与或负责华测导航(300627)、倍加洁(603059)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及上市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新时达(002527)重大资产重组、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实施与申报材料制作,在IPO改制重组、上市辅导等事项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共计转增125,205,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08,675,000股增加为333,88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271750145D
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叁佰捌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现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限制性股票第一年的解除限售条件仅需满足2018年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增长率相比于2017年不低于5%,第二年的解除限售条件仅需满足2019年净利润或营业收入相比2017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0%。请补充披露:(1)公司设置上述解除限售条件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否偏低;(2)上述业绩条件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稀释中小股东股份的可能;(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1)设置上述解除限售条件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否偏低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公告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四项解除限售条件,其中前两项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一般规定,后两项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在解除限售期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2、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个人业绩考核根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将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差异评定为四个考核等级,只有等级在“良好”以上的才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上述业绩考核要求标准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过去三年的业绩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等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不锈钢管及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工业用不锈钢无缝管、工业用不锈钢焊接管、钢制管件和法兰等,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以及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

公司2015-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13%,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4.53%。具体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1,552.06	132,664.31	146,119.57
营业收入增长率(%)	0.51%	-17.88%	10.14%
三年复合增长率(%)			-3.13%
净利润(万元)	13,580.30	12,248.33	12,782.70
净利润增长率(%)	-7.54%	-9.81%	4.36%
三年复合增长率(%)			-4.53%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3,072.61	11,270.83	10,354.53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	-9.31%	-13.78%	-8.13%
三年复合增长率(%)			-10.44%

2013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石油、化工、电力设备等下游行业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下降,导致特种钢管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受到较大冲击。

图、石油开采及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行业低谷期更需要有效激励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随着国家对行业去产能工作的深入开展,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逐步提高,特种钢管行业将逐渐步出行业“严冬期”。基于公司过去三年的业绩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制定了本次激励事项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最近6个月,在钢铁行业上市公司中,方大特钢(600507.SH)于2018年2月9日公告了《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此次计划中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标准如下表: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	以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	以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本次激励事项设置的解除限售条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方大特钢设置的解除限售条件基本一致。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属于成熟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下游需求经过调整逐渐稳定,行业景气程度较弱。本次激励事项制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基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过去三年的业绩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制定,反映了公司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设置的解除限售条件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反映了公司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设置的解除限售条件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上述业绩条件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稀释中小股东股份的可能

若公司在股权激励期间能够到达上述业绩条件,公司在2019年的营业收入将达到行业“严冬期”以前的较好水平,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63,480.1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60,728.28万元,净利润指标也将超过2015年的净利润规模。这意味着公司步出行业低谷,重新实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若公司能达到上述设定的业绩条件,能够保证公司未来两年的稳定持续增长,也有利于公司渡过行业低谷期,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稀释中小股东股份的情形。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公司能达到上述设定的业绩条件,能够保证公司未来两年的稳定持续增长,也有利于公司渡过行业低谷期,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稀释中小股东股份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若公司在股权激励期间能够到达业绩条件,能够保证公司未来两年的稳定持续增长,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亦有利于公司渡过行业低谷期,重新实现稳定增长的态势。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稀释中小股东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以下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②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③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6月13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④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⑤公司聘请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无须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⑥2018年6月14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及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继续履行如下程序:

①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②公司正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③公司将于2018年7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④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已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对2018-032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补充更正提示如下:

1、增加风险提示;

2、本公告“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增加披露了诉讼所涉诉状的内容。

3、本公告“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增加了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诉讼所涉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针对本次诉讼对外担保,董事会目前正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应急处置措施,聘请律师就本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处置;上述承诺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实查证后,向法院提出该承诺函为无效法律文件,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送达的通知及涉及诉讼的相关文件【包括:天易隆兴收到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京民初32号、(2018)京民初33号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原告”)向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号分别为(2018)京民初32号(以下简称“32号案件”)、(2018)京民初33号(以下简称“33号案件”)。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国投泰康信托诉天易隆兴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32号案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被告一: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被告二: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

其他被告:被告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四某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五某自然人1、被告六某自然人2。

2、原告诉状主要内容

2016年5月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6-XJ-HY1969-DY-DKHT),约定: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其设立的“国投泰康信托鸿雁1969号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资金向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贷款专项用于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总金额4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上述合同签署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一次性向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了45000万元贷款。

2016年5月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编号:2016-XT-HY1969-DY-ZYHY2),约定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8 099 562股限售股(股票代码:000752)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信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质押股票已于2016年7月14日办理证券质押登记。

2017年9月18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履行期内,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应于2017年12月20日支付利息13 650 000元,但其并未如期支付,也从未支付违约金。同时,天易隆兴为原告向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放的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而该笔借款已经严重逾期,天易隆兴公司无力偿还;本案相关保证人涉及诸多诉讼和被执行案件,且金额巨大,相关财产已经被法院查封、冻结,已经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特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3、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偿还国投泰康信托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450,280,025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相关方对涉及天易隆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天易隆兴质押的西藏发展28,099,562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4、保全情况

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款450,280,025元或等值财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8京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某实业有限公司、某自然人1、某自然人2名下450,280,025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5、开庭时间

本案件将于2018年8月13号15:00交换证据,2018年8月22号13:30质证;2018年8月28日09:15开庭。

6、天易隆兴将上述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于2018年6月1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国投泰康信托诉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3号案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被告一: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

被告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其他被告:被告四某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五某有限公司、被告六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七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八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原告诉状主要内容

2017年3月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XT-HY2429-DY-DKHT),约定: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其设立的“国投泰康信托鸿雁2429号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资金向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放贷款,贷款专项用于隆徽新能源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总金额32000万元,分为两期发放,第一期发放27000万元,第二期发放5000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向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放第一期贷款27000万元,于2017年3月20日发放第二期贷款5000万元。

2017年6月7日,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9月18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履行期内,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2017年12月20日支付利息7 280 000元,但其并未如期支付,也从未支付违约金。本案相关保证人涉及诸多诉讼和被执行案件,且金额巨大,相关财产已经被法院查封、冻结,已经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下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特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3、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贷款本金及截止2018年3月16日的利息合计320,073,126.5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五、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七、被告八质押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4、案件保全情况

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被告银行账户存款320,073,162.5元或等值财产;据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京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某实业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320,073,162.5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冻结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金额为511.4万元的股权;冻结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金额为503.8万元的股权。以上三项财产价值以320,073,162.50元为限。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5、开庭时间

本案件将于2018年8月13号15:00交换证据,2018年8月22号13:30质证;2018年8月28日09:15开庭。

6、天易隆兴将上述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于2018年6月1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诉讼所涉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针对本次诉讼对外担保,董事会目前正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应急处置措施,聘请律师就本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处置;上述承诺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实查证后,向法院提出该承诺函为无效法律文件,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股权被处置、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根据法院裁定书,本公司可能被裁决查封相应涉诉金额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法律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32号”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2018京民初33号”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于2018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朱明强先生和翟程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翟程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指派苏丽萍女士自2018年6月20日起接替翟程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朱明强先生和苏丽萍女士。(苏丽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附:苏丽萍女士的简历

苏丽萍女士,保荐代表人,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圣达重大资产重组、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长城影视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非公开发行、四维图新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吸收合并、隧道股份公司债、广汇能源配股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一、股权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具体如下:

序号	信托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质押股票(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国金证券	广汇集团	38,000,000	0.56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统计

截止2018年6月20日,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98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2,288,786,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737,103,270股的33.97%。详细质押明细如下表:

序号	信托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期限
1	国泰君安	广汇集团	39,733.00	2016年08月05日-2018年08月04日
2	国金证券	广汇集团	17,452.00	2016年08月11日-2018年08月08日
3	国金证券	广汇集团	41,495.00	2016年12月15日-2019年12月13日
4	交通银行	广汇集团	16,000.00	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5日
5	国元证券	广汇集团	7,576.00	2018年01月31日-2021年01月30日
6	北方信托	广汇集团	13,640.00	2018年03月13日-2019年03月13日
7	中信证券	广汇集团	27,000.00	2018年04月27日-2019年04月27日
8	中信银行	广汇集团	65,982.65	2018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19日
-	合计	-	228,878.65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股权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广汇集团通过上述股权质押方式共取得融资总额479,853.68万元。以上质押手续完备且风险可控,符合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资金周转需求,在上述股权质押期间从未出现任何逾期现象,且随着融资期满,各类解押手续均在积极办理及正常按露过程中。当前广汇集团及所属各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一切正常有序。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43149　债券简称:17广汇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广汇01”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6月22日

由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